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淨[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淨[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淨[編纂]：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即TY-9591）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一療法作為EGFR突變NSCLC腦轉移的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3年8月開始一項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預期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患者招募。我們擬使用該試驗的結果支持於2025年第一季度就有條件上市批准向NMPA提交申請；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一療法作為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一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預期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患者招募。我們擬使用該試驗的結果支持於2026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計劃的TY-9591聯合化療用於EGFR突變NSCLC的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一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我們擬使用該試驗的結果支持於2028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核心產品：TY-9591－第三代EGFR-TKI－臨床開發計劃」；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籌備TY-9591的預期商業化推出。經與監管機構溝通並取得上市批准後，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在中國推出TY-9591；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TY-302的臨床開發、籌備提交新藥申請及預期商業化提供資金，包括計劃中的TY-302聯合枸橼酸托瑞米芬作為乳腺癌的三線或後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始）及計劃的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前列腺癌的一線治療的II期和III期試驗（我們預計將在2024年下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開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主要產品：TY-302－CDK 4/6抑制劑－臨床開發計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TY-2136b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於美國正在進行的TY-2136b I期臨床試驗。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關鍵產品：TY-2136b－ROS1/NTRK抑制劑－臨床開發計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TY-2699a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2699a單一療法或聯合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SCLC及TNBC）的I期臨床試驗及一項計劃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分別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6年下半年開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TY-2699a－CDK7抑制劑－臨床開發計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TY-0540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0540單一療法或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計劃中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分別於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6年下半年開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TY-0540－CDK 2/4/6抑制劑－臨床開發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TY-1091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1091用於RET融合陽性的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TY-4028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計劃中的EGFR 20外顯子插入突變的NSCLC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開始。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的戰略收購、投資、許可或合作機會。未來，我們可能有選擇地收購或投資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或與領先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或候選產品。我們亦可能訂立許可安排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經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淨[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將額外淨[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編纂]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只要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其可存放於獲授權及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活期存款。

倘上述目的的[編纂]淨[編纂]用途或上述目的的淨[編纂]分配發生重大變更，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